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4270634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第1次代為標售104年第2批地籍清理土地開標結果(虎尾鎮過溪子段876-301地號等5筆土地)，公示通知優先購買權人。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13條及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公告事項：

-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雲林縣政府第1次代為標售10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決標結果表」。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4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9條至第11條規定於104年12月24日前，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一)身分證明文件。(二)符



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縣長 李 進 勇

雲林縣政府第1次代為標售104年度第2批第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決標結果表

雲林縣政府第1次代為標售104年度第2批第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決標結果表	
公告標售文號：104年12月1日府地籍一字第1042763443號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	總標售底價(元)	得標金額(元)	保證金(元)	得標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104-02-26	虎尾鎮	過溪子段	876-301	132	交流道特定區農業區	540/68203 記拓殖株式會	731	750	0	張翁秋萍		
104-02-32	四湖鄉	三崙段	1308	778	鄉村區/乙種建地	全部	1,086,400	1,090,000	108,000	蔡關志英		
104-02-36	北港鎮	三仙段	1101	246.47	鄉村區/乙種建地	全部	739,410	741,666	73,000	黃金庭		
104-02-41	麥寮段	豐安段	332	528.1	鄉村區/乙種建地	全部	1,953,970	2,080,000	195,000	張修誠/林謀顯		
104-02-49	臺西鄉	和豐段	392	1375.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全部	852,686	852,686	85,000	林牛港		
合計								4,765,102	461,000			